南投縣立營北國中109學年度推行親師聯絡紀錄辦法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538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南投縣教育處府教特字第1030160727號函辦理。
- (三) 營北國中109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劃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透過親師聯絡,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,共同負起輔導青少年學子的責任。
- (二)協助家長瞭解學校環境生活,親師合作共同運用適當的管教方式,發揮親職教育輔導成效。
- (三)增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目標的認識與了解,提醒家長適切配合學校運作,給予子女 必要協助或指導。

三、實施對象:

- 1. 全校學生
- 2. 來自單親、隔代教養或高風險家庭學生
- 3. 家庭功能失調學生
- 4. 本校認輔個案或嚴重偏差行為學生
- 5. 在校發生臨時狀況者

四、方式:

透過家訪、電訪、家長到校晤談…等方式進行,並將聯絡相關事項紀錄於各學期親師聯絡記錄本(格式如附件),並於每學期期末與學生輔導紀錄 B 卡一同繳回。

五、預期成效:

經由親師聯絡辦法之落實,加強家庭、學校溝通聯繫平台,發展學校社區化之教育效能。

六 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辦理人 單位主管 校長